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4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4
2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71
3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220
4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730
5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738
6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762

二、调整方案

自2021年3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不含直销机构，下同）申购上述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上述基金均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其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